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英

上列聲請人與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